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04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30004251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004251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04251\_ATTACH3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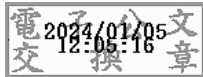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  
「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1份，  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4日高市教中字第  
1133015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高雄市且欲返回高雄市就讀國中  
(不含私立國中)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3年1月12  
日(星期五)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高雄市該學區所  
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(無則免填復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 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01/05



1130000094